**实训教学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公共实训中心）

乙方：

为确保公共实训中心实训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地使用，保证实训教学质量、实训教学管理效果及实训教学期间师生安全，经双方协商，制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使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预约成功后进场实施的所有实训教学项目。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所有预约项目及时审批、发布，合理统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共实训中心内已开放的实训设备与场地；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3、甲方对乙方在公共实训中心的实训教学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4、甲方负责对乙方师生进行进场安全培训考核；

5、甲方对乙方在公共实训中心的实训教学过程、实训教学管理、实训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估；

6、乙方在实训教学活动中所需耗材甲方须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公共实训中心开展的实训教学活动，原则上向甲方至少提前2周报备；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与配合甲方在实训教学过程中的要求与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评估；

3、乙方有义务维护公共实训中心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出现乙方有关人员造成的人为损毁或破坏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及赔偿责任；

4、乙方在进场前应对学员进行实训教学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纪律要求，加强过程管理，负责派出的教师、实训教学管理人员和学员的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安全；

5、乙方进场进行实训教学活动，原则上应自带经甲方认证（或认可）的师资，如因特殊情况乙方确实无法配备甲方认证（或认可）的师资，可在公共实训中心师资库中选择教师进行授课，授课费用由乙方支付；

6、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参培师生的实训保险、教学计划书，实训教学过程中须认真填写《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室使用记录》，并在实训教学结束后进行使用区设备恢复整理和卫生清洁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在协议期内未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可视其情节或考核评估情况予以警告直至解约。

2、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则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予以处理，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协议有效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若任何一方有异议，须书面通知对方，如双方无顺延意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按约定日期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